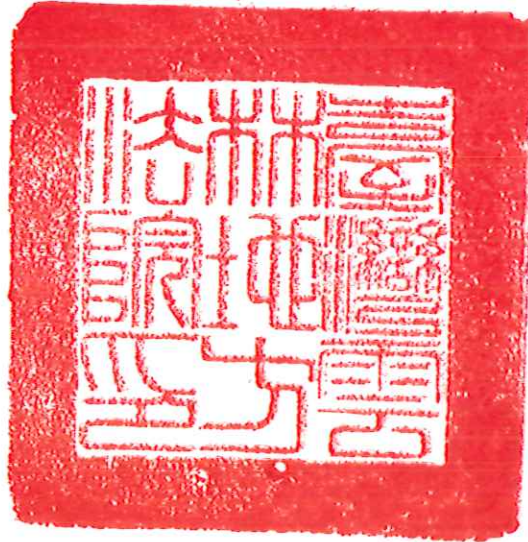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忠政字第 1060010445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張國忠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106.5.25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現金若干元	106.04.24	官長室沙發上	106.05.26	106.06.30	
雨傘一支	106.05.08	本院二樓茶水間	106.05.26	106.06.30	
眼鏡一副	106.05.19	本院第七法庭	106.05.26	106.06.30	
水瓶一個	106.04.19	本院第八法庭外椅子	106.05.26	106.06.30	

0000
 0 0
 0 0
 00000

 0
 0
 0
 00000

 0000
 0
 0
 0000